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90.htm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，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76~178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提起上诉的期间区分判决与裁定两种情况，又不同于刑事诉讼法的上诉期间(第147条)。2提起上诉的两种渠道(第149条)。3重点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177条，必要共同诉讼人中一部分人上诉的处理，又分三种情形：(1)仅对与对方的权利义务分担不服的，对方为被上诉人；(2)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担不服的，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；(3)对以上两种权利义务分担均有意见的，未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。【不要混淆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76条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上诉的，均为上诉人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。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应当组成合议庭，开庭审理。经过阅卷和调查，询问当事人，在事实核对清楚后，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，也可以径行判决、裁定。第二审人民法

院审理上诉案件，可以在本院进行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审判改革规定》第35~39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二审的审理范围限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。具体见《审判改革规定》第35、36条，注意第35条的但书规定：判决违反禁止性规定、侵害公益、他人利益的除外。2二审的审理方式原则上应开庭审理，但有时也不需开庭审理，可以径行判决、裁定。具体见第152条及《审判改革规定》第37条。3二审的审案地点，可在本院进行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、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(第152条第2款)。

【不要混淆】请考生注意《审判改革规定》第38、39条的内容：(1)二审因当事人提出新证据而改判或发回重审的，不应认为一审裁判错误；(2)二审中一方提出新证据致发回重审的，对方可要求赔偿误工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